

# 船舶与海运学院 202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 实施细则

根据《浙江海洋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浙海大办发[2025]88 号）的有关要求，结合船舶与海洋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船舶与海运学院 202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分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和博士生导师等组成，负责制定并实施本学院博士生选拔标准、资格审核和综合考核工作等，对本学院录取结果负责。

1. 成立资格审核工作组，由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研究生秘书等人员组成，负责资格审查及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

2. 成立学院综合考核工作组，由学科负责人担任组长、博士生导师代表（不少于 5 人）组成，负责对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并提出拟攻读博士人选名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 三、招生专业及招生人数

1. 招生专业：船舶与海洋工程（研究方向：①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②轮机工程；③深海技术与装备）

2. 招生人数及录取情况以当年学校发布的招生信息为准。

## 四、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3. 已获得硕士学位或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在境外获得学位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

4.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 外语水平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CET-4 或 CET-6 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CET-4 或 CET-6 $\geq$ 425 分，或取得 CET-4 或 CET-6 合格证书）；

（2）TOEFL $\geq$ 80 分或 IELTS $\geq$ 6 分；

（3）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PETS 5）考试合格；

（4）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学位并通过教育部认证；

（5）考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考生为第二作者发表英文研究性论文 1 篇及以上。

6. 考生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就读学科、专业与报考博士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或与所报考博士学科、专业有较强交叉、融通关系。

7. 其他申请条件：

（1）考生本科及硕士毕业于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2）考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考生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 SCI/EI 期刊论文或国内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3）考生硕士学位论文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4) 考生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且考生为第二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以上条件满足其一即可。

## 五、选拔流程

### 1. 本人申请

考生按《浙江海洋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提交材料并网上确认。

申请材料要求如下：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经申请人所在单位相关部门签署意见）；

(2) 《浙江海洋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3)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位认证报告》、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在读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生证和预计毕业时间证明；

(4) 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须加盖校级主管部门的公章）、硕士学位论文及学位论文自我评价（在读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及研究进展）；

(5) 符合条件的外国语水平证明材料；

(6) 至少两份符合要求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7) 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8) 个人陈述（含研究计划书），内容应包括个人学习及学术研究经历、报考动机、未来研究设想等；

(9) 《浙江海洋大学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10) 其他能证明自身能力的材料。

考生务必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准确，对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一律取消考核录取资格。

报考材料附件下载详见浙江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材料均用 A4 纸打印并按以上顺序排列以便审核，须在材料袋上注明“申请-考核制博士报考材料和材料清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纸质材料交至学院招生办公室，建议通过邮政 EMS 或顺丰邮寄，同时将所有材料扫描成电子版（按顺序合成一个 PDF）发送到邮箱 [yuaihua@zjou.edu.cn](mailto:yuaihua@zjou.edu.cn)。

## 2. 资格审核

学院资格审核工作组对申请者的报名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逐项审查、评议，按照一定比例确定入围名单。

学院对提交材料不全或材料真伪有异议的，通知申请人补交相关材料或相应证明材料，不能按时提交补充材料或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者，按照申请条件不合格处理。

(1) 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学历学位是否符合要求；外语水平是否达标；硕士阶段成绩和科研背景等。

(2) 资格审核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审核通过者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综合考核。

(3) 入围名单将在学校官方网站公布，并由学院通知申请人。

## 3.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由外语水平考核、专业基础知识考核和综合能力面试三部分组成，具体包括：

(1) 外语水平考核内容包括阅读、写作、口语和听力等外语交流、文献阅读翻译和写作能力等，考核时长 10 分钟。

(2) 专业基础知识考核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基础知识、专业知识、知识结构、学术研究兴趣及研究能力等，考核其是否具备攻读博士生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基础及学术研究能力。考核形式为口试，时长 10-15 分钟，考核科目参见《浙江海洋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具体考察内容参见对应科目的综合考核科目大纲。

(3) 综合能力面试主要考查学生的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学习/工作经历、硕士学位论文情况、科研经历与成果、对拟从事研究的学科领域及研究方向的认识、未来开展学习研究的计划、人工智能（AI）应用能力等内容，采用 PPT 汇报形式，汇报时长 15-20 分钟，汇报结束后由专家进行 15-20 分钟提问。

(4) 综合考核的时长不少于 50 分钟/人。综合考核环节要求全程录音录像，资料留存学院备查。

## 六、综合考核成绩

综合考核成绩主要构成如下：

1. 外语水平——100 分
2. 专业基础知识——100 分
3. 综合能力面试——100 分

综合考核成绩总分 = 外语水平成绩（20%）+专业基础知识（30%）

+综合能力面试（50%）

## 七、录取原则

1. 择优录取。学院按照考生综合考核总成绩，根据所报考导师的本年度博士生招生名额，从高至低依次录取；

2. 政审不合格、综合考核成绩总分在 60 分以下（不包括 60 分）或单科成绩在 60 分以下（不包含 60 分）为不及格，不予录取；

3. 如因所报考导师名额不足而无法录取的考生，可调剂到本院其他有招生名额的导师名下；

4. 递交虚假材料，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拟录取资格。

## 八、联系方式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电话：0580-8180690

船舶与海运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580-2556243

## 九、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船舶与海运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以上内容如与上级相关文件冲突，则以上级相关文件为准。

船舶与海运学院

2026 年 1 月 28 日